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　東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廖冠婷
被上訴人　　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　黃育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29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關於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，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之規定，僅限於第一審法院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，即得駁回上訴，有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68號裁定意旨可參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1月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299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前經原審以107年11月27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7年12月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上訴人雖曾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24號裁定予以駁回，該裁定已於108年1月1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足據。上訴人迄未遵期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108年1月28日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附卷可查，其上訴即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、2項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銘

法　官　郭妙俐

法　官　陳毓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。

書記官　王朔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